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20〕5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定于2020年6月至11月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

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汇聚世界一流大学,打造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国际大平台。二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三是更全面。做强高教、国际、职教、萌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五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

力、感召力和塑造力。

第六届大赛将举办“1+6”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6”是6项同期活动,包括“智闯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智创未来”全球创新创业成果展、“智绘未来”世界湾区高等教育峰会、“智联未来”全球独角兽企业尖峰论坛、“智享未来”全球青年学术大咖面对面、“智投未来”投融资竞标会。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担任主任,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和广东省副省长覃伟中担任副主任,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各地教育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赛的赞助支持。大赛由相关组织参与协办(名单经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认可后另发)。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

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1.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

2. 全国共产生 16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 1000 个（中国大陆参赛项目 600 个、国际参赛项目 40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数量另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200 个、职教赛道 200 个、萌芽赛道 200 个。

3.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2个。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2020年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2.初赛复赛(2020年6—9月中旬)。各地各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地自行决定。各地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大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知),各地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各地

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国际参赛项目的推荐遴选工作另行安排。

3.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八、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高校集体奖、省市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详见附件)。

十、宣传发动

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高教、职教和普教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

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地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460798492,请参赛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2.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萧潇

联系电话:010-68352259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华南理工大学 王科 徐昕

联系电话:020-87110452

传真:020-87114453

电子邮箱:adsa@scut.edu.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邮编:51064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王亚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 附件:1.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
教主赛道方案
- 2.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
教赛道方案
- 4.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
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3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

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

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中国大陆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

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5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2.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通过当地合办赛伙伴选送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3.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国内高校发动，共产生4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0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同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统一打分，分类排名。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40个，银奖60个，铜奖300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